

(A类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20〕1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183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夏丹丹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省政府支持梅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发展的建议收悉。经综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梅州市人民政府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省对梅州市普通公路的补助政策。一直以来，我厅高度重视包括梅州全境在内的原中央苏区交通发展，通过制定倾斜补助政策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给予积极支持。按照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普通公路建设省补助标准，原中央苏区普通公路项目一直享受最高补助标准，其中，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省补助标准已达到项目全部直接工程费用水平，最大限度减少了地方出资额。同时，省积极争取将我省25个原中央苏区县纳入交通运输部“十三五”扶贫规划范畴，已对原中央苏区农村公路项目按照“老少边”县标准予以补助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原中央苏区等经济欠发达地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2018年省出台了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，大幅提高农村公路养护补助标

准（为原标准的二倍），有效解决了粤东西北地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不足的问题。下一步，省将在“十四五”期间一如既往不断争取加大对梅州市国省道、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支持力度，支持梅州市普通公路建设养护发展。

二、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年-2035年）》，省政府已明确将该项目纳入“十四五”规划。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我厅已委托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前期工作，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加大督导、协调力度，力争项目早日开工，同时我们也建议梅州市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及早预留用地走廊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。

三、梅州至潮州高速公路、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已纳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我厅将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省高速公路“十四五”规划。为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我们也建议梅州市做好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预留项目建设用地走廊，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，我厅近期将组织项目“工可”评审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0年6月9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孙宇强，020-83825927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，梅州市人民政府。